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所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下降不少於70%。

董事認為，有關下降乃主要是由於(i)中美貿易戰、發生香港社會運動以及年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的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年內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最新資料及本集團年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予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年內本集團全年業績的本公司公告。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